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i)建議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及(ii)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491,080,000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楊革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楊革彥先生持有9,8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81,280,000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修訂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賦予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91,080,000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585,134,000 (100%) (附註1) | 0 (0%) (附註1) |
| 2. | 批准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515,134,000 (100%) (附註2) | 0 (0%) (附註2) |

按照上列票數計算，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得正式通過。

附註：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修訂協議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